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(建筑)规划许可证附件

建字第4101842025GG0092533 (建筑)

项目名称	新型研究型大学(筹)项目(地块一)										
建设位置	八千东路以北、双鹤街以西										
投资备案平台项目编号	2407-410173-04-01-364895										
建设单位	河南黄河教育投资有限公司										
设计单位	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								
项目用途	教育设施			永久/临时				永久			
建筑明细											
项目名称	永久临时	建筑分类	栋数	层数		总高(m)	结构	基底尺寸			建筑面积(m ²)
				地上	地下			形状	长*宽(m)	面积(m ²)	
6-1号楼	永久	教育建筑	1	2	0	13.45	框剪	异形	98.52x60.54	1990.14	3470.33
6-2号楼	永久	教育建筑	1	3	1	18.87	框架	异形	217.10x151.34	8998.59	18025.53
6-3号楼	永久	其他配套设施	1	1	0	6.50	框架	矩形	18.20x11.20	203.84	203.84
遵守事项:											
<p>1. 有关消防、环保、文物、人防、节能、绿化、安全、机场等按其主管部门意见办理。 2. 建构筑物结构安全及抗震设防概由设计单位负责。 3. 该项目用地面积56150.90m², 总建筑面积21699.70m²,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0354.46m², 地下建筑面积1345.24m²; 计容建筑面积19548.00m²; 机动车停车位55个, 其中充电停车位55个; 非机动车停车位310个, 其中充电停车位72个。 4. 建设工程施工前, 须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划许可内容放线。 5. 本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, 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, 该证自行失效。 6. 本证确需延期的, 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, 经批准可延期一次, 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 7. 建筑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验线申请。 8. 相关部门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 9. 审批未尽之事宜, 以我局审定的报建图为准。</p>											

领证人:

王立杰

领证日期:

2025年8月20日

发证机关: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
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发证日期: 2025年08月19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4101056302552